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6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莫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3)《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 股权的议案》；

(4)《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 股权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

选择性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对不符合公司战略的部分业务进行剥离，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深圳华商龙的业务体系，增强深圳华商龙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 40%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海威思科技 40% 股权的议案》，若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约定期（2016 财务年度至 2018 财务年度）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拟同意收购李海军持有的 20.4% 的股权及孙磊持有的 19.6% 的股权，合计收购深圳海威思 40% 的股权。若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约定期（2016 财务年度至 2018 财务年度，下同）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华商龙控股拟同意收购李海军持有的 20.4% 的股权及孙磊持有的 19.6% 的股权，合计收购海威思科技 40% 的股权。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宇声”）、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海威思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 亿元人民币（深圳华商龙），1.5 亿元人民币（上海宇声）以及 2.5 亿元人民币（深圳海威思及海威思科技）。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